### 金政发[2021]13号

# 金乡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《金乡县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若干 政策措施》的通知

各镇政府,各街道办事处,各管委会,县政府各部门,各企事 业单位:

县政府同意《金乡县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》, 现印发给你们,请结合实际,抓好贯彻落实。

金乡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23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# 金乡县创新驱动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

(根据金乡县人民政府《关于修改部分行政规范性文件的通知》 (金政发〔2024〕9号),修改)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关于科技创新的重大部署要求,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,统筹科技创新资源,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,推动我县产业转型升级,以科技创新引领全县高质量发展,制定以下政策措施。

#### 一、加大培育国家高新技术企业

对首次认定和再次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,县财政给予5万元奖励;对进入省、市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的企业,县财政分别给予2万元、1万元奖励。

#### 二、鼓励企业加大研发投入

经税前加计扣除认定的企业研发投入,在享受省市级企业研发财政补助政策的基础上,县级再按照市级补助标准的1:1进行配套补助,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金额不超过20万元。对首次纳统且研发经费不低于100万元的企业,县级给予3万元一次性奖励。对研发经费100万元以上且较上年度增长超过20%的再次纳统企业,县级给予2万元一次性奖励。设立研发投入强度"红线"制度,对上年度研发投入强度低于1%的企业,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县级以上创新项目、研发平台和补助资金。

#### 三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

按山东省税务系统出具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技术交易额的 1%给予技术输出方奖励,每家每年最高奖励 10 万元。每年优选一批本县技术转移服务机构、技术合同登记机构、技术经纪(经理)人,机构每年可最高奖励 10 万元,技术经纪(经理)人每人每年最高奖励 5 万元。同一主体、同一项技术不重复奖励。

#### 四、激发平台创新效能

- (一)支持企业建设自主研发平台。对新获批的技术创新中心、院士工作站、重点人才工程人选工作站等研发平台,按照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,县财政分别给予50万元、20万元、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;对新获批的重点实验室等研发平台,按照国家级、省级、市级,县财政分别给予20万元、10万元、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
- (二)支持产业创新平台建设。支持企业创建新型研发机构,经省级备案的新型研发机构,绩效评价优秀的给予最高10万元奖励。经国家或省认定(备案)的科技企业孵化器、众创空间、文化与科技融合基地、大学科技园等双创载体,在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上市(挂牌)企业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等方面绩效突出的,县财政分别给予最高10万元、5万元补助。

#### 五、支持开展产学研合作

高校院所拟建立研发机构、中试基地、科创园区的依法依 规与其签订共建协议,给予充分支持。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围 绕技术攻关、成果转换等签订产学研合作项目。

#### 六、强化人才创新支撑

对顶尖人才、领军人才的支持,参照中共金乡县委、金乡县人民政府印发《关于支持人才来金创新创业的十条措施的通知》(金发[2020]9号)等政策标准执行。新引进外国专家按照A类(R字签证)2万元、B类1万元的标准给予用人单位奖励。

#### 七、加大科技奖励力度

对获得国家科技奖项(自然科学奖、技术发明奖、科技进步奖)的前三位完成人中的我县人员,县财政按照特等奖 50 万元、一等奖 30 万元、二等奖 2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;获得省科技奖项前两位完成人中的我县人员,县财政按照一等奖 15 万元、二等奖 10 万元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本政策与我县其他政策文件支持类型相同的,按照就高不 重复的原则执行。

本政策自 2021 年 10 月 22 日起实施,有效期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。

抄送: 县委各部门, 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, 县政协办公室, 县纪委

## 金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9月23日印发